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陳明燦即陳歐善之繼承人

陳勝雄即陳歐善之繼承人

陳美珠即陳歐善之繼承人

陳淑娟即陳歐善之繼承人

兼 上 四 人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惠美即陳歐善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4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5月19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歐善所有，嗣陳歐善死亡，由聲請人繼承，因系爭股票遺失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3年5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

因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3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同年月23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秀敏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89 5-7	股票	1	1000	
002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89 6-9	股票	1	1000	
003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89 7-0	股票	1	1000	
004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89 8-2	股票	1	1000	
005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89 9-4	股票	1	1000	
006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90 0-8	股票	1	1000	
007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90 1-0	股票	1	1000	

008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90 2-1	股票	1	1000	
009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90 3-3	股票	1	1000	
010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2490 4-5	股票	1	1000	
011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282 3-7	股票	1	124	
012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044 1-9	股票	1	480	
013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101NX000085 8-0	股票	1	26	
014	漢神名店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102NX000136 2-7	股票	1	10	